

证券代码：830829

证券简称：华精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以现场会议召开，不设网络投票方式。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以现场会议召开，不设网络投票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2日9: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829	华精新材	2026年6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本次会议见证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议案 1：《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议案 2：《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予以汇报。

议案 3：《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形成《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议案 4：《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亏损，且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条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定 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议案 6：《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及《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4）。

议案 7：《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应由股东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股东的身份证、本人身份证、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合伙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9:00-9:3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钱胡路 519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顾蓉英；联系电话：0510-83208875；传真号码：0510-83208875；电子邮箱：Hjxcdm@163.com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